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受獎資格辦法

113年0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為使本校中學部畢業典禮受獎資格有所依據，特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受獎資格辦法。

貳、每學年於畢業典禮前一個月須召開「畢業典禮受獎名單會議」，審核受獎名單。

一、會議出席委員

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國際教育處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生教組長、體衛組長、畢業班導師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。

二、會議列席委員

體育科科召、音樂科科召、美術科科召。

參、畢業典禮各獎項受獎資格及人數如下：

一、成績表現優異

項次	獎項名稱	受獎條件	受獎人數	獎項
高中部				
1	市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一至三名。	各班 3 名	依據臺中市政府給獎
2	議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四至六名。	各班 3 名	依據臺中市議會給獎
3	區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七名。	各班 1 名	依據臺中市政府給獎
4	董事長獎	各取自然組與社會組三年學業成績第一至三名。	社會組 3 名 自然組 3 名	獎座
5	家長會長獎	各取自然組與社會組三年學業成績第四至九名。	社會組 6 名 自然組 6 名	獎座
6	校長獎	各取自然組與社會組三年學業成績第十至十二名。	社會組 3 名 自然組 3 名	獎座
國中部				
1	市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一至三名。	各班 3 名	依據臺中市政府給獎
2	議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四至六名。	各班 3 名	依據臺中市議會給獎
3	區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七名。	各班 1 名	依據臺中市政府給獎
4	董事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八名。	各班 1 名	獎座
5	家長會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九至十名。	各班 2 名	獎座
6	校長獎	取三年學業成績第十一名。	各班 1 名	獎座

說明：

1、成績表驗優異之排序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[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生市長獎學

生選拔計畫]遴選

- 2、智育獎受獎名單由註冊組提供成績，訓育組彙整排序。
- 3、高中部董事長獎、家長會長獎及校長獎之受獎學生不與市長獎、議長獎及區長獎重複，若有重複則順延一名次。
- 4、高中部智育獎比序相同者，依當年度校內繁星推薦比序為同分比序採計。
- 5、國中部智育獎比序相同者，依「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及自然領域」校內成績比序採計。
- 6、變更成績比序標準，須於該學年畢業生受獎名單會議提案，通過後送交行政會議審議。審議通過後於下學年實行。

二、多元表現優異

項次	獎項名稱	推薦條件	各班人數	推薦單位			獎項
				導師	行政	教師	
1	楷模獎	三年在學期間各方面表現均足以為班級楷模者，以三年成績全班前 50%、未曾有警告以上紀錄，且未有曠課記錄學生優先。	1	✓			獎座
2	藝術獎	由導師與音樂、美術老師依學生表現評選。（若每班超過一人，則依附件所列事項給予積分計算排序）	1	✓		✓	獎座
3	體育優良獎	1. 校內運動競賽：校慶運動會、班際羽球、班際籃球成績優異，且符合運動員精神者。 2. 校外體育競賽：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異、訓練、比賽態度足以為團隊表率。 3. 曾擔任體育股長或班級器材長熱心服務、且體育課程表現優良足以為班級表率。 4. 銷過後，無記過紀錄者。 5. 國中健體領域成績達 85 分。高中體育成績達 85 分。 由該年段體育老師提名，經體育組開會通過後送出名單	國中每班 1 人，高中不分班 6 人。			✓	獎座
4	班級服務奉獻獎	依學生在班級服務狀況評選。若從缺不可流用至它班。	1	✓			獎座
5	特殊表現優良獎（團隊）	經校方培訓之團隊，培訓期間表現優良，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，表現優異。經派任處室主任及訓練教師認可，方可提報。	不限		✓		獎狀
6	特殊表現優良獎（個人）	學生參加體育、美術、音樂、學藝等競賽，榮獲全國或國際級競賽獎勵，並經獎懲委員會討論記大功以上獎勵者。	不限	生輔組彙整獎懲資料。			獎狀
7	團隊服務奉獻獎	在學期間協助學校活動之學生團體，如學生自治會幹部、秩序糾察隊、整潔糾察隊、司	不限		✓		獎狀

		儀團，資源回收室小幫手…等，由學校行政單位，認定其服務期間表現優良，方可提報。				
9	全勤獎	結算至畢業典禮前一日，三年未有事假、病假、遲到及曠課之學生	不限	生輔組彙整出缺勤資料。		獎座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獎項所需之三年獎懲紀錄、學生出缺勤紀錄，由生輔組彙整，並提供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；各獎項所需之領域、學科成績，由註冊組彙整，並提供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。
- 二、頒獎順序不受限於獎項項次，衡量受獎流暢性，依據每年受獎人數做調整。
- 三、以上受獎學生，經銷過後不可有記過紀錄。
- 四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) 藝術獎評分依據

優良事蹟	積分
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比賽藝術類個人項目榮獲特優。	每項 10 分
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比賽藝術類個人項目榮獲優等。	每項 9 分
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比賽藝術類個人項目榮獲甲等。	每項 8 分
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比賽藝術類個人項目榮獲佳作。	每項 7 分
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比賽藝術類團體項目榮獲特優。	每項 5 分
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比賽藝術類團體項目榮獲優等。	每項 4 分
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比賽藝術類團體項目榮獲甲等。	每項 3 分
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比賽藝術類團體項目榮獲佳作。	每項 2 分
參加市級政府機關藝術類個人項目榮獲特優。	每項 7 分
參加市級政府機關藝術類個人項目榮獲優等。	每項 6 分
參加市級政府機關藝術類個人項目榮獲甲等。	每項 5 分
參加市級政府機關藝術類個人項目榮獲佳作。	每項 4 分
參加市級政府機關藝術類團體項目榮獲特優。	每項 4 分
參加市級政府機關藝術類團體項目榮獲優等。	每項 3 分
參加市級政府機關藝術類團體項目榮獲甲等。	每項 2 分
參加市級政府機關藝術類團體項目榮獲佳作。	每項 1 分
參加校內美展藝術類作品榮獲第一名。	每項 5 分
參加校內美展藝術類作品榮獲第二名。	每項 4 分
參加校內美展藝術類作品榮獲第三名。	每項 3 分
參加校內美展藝術類作品榮獲佳作。	每項 2 分
懷恩文藝獎藝術類作品第一名	每項 5 分
懷恩文藝獎藝術類作品第二名	每項 4 分
懷恩文藝獎藝術類作品第三名	每項 3 分
懷恩文藝獎藝術類作品佳作	每項 2 分
東大之星歌唱組第一名	每次 5 分
東大之星歌唱組第二名	每次 4 分
東大之星歌唱組第三名	每次 3 分
東大之星舞蹈組冠軍	每次 5 分
策劃舉辦校外藝術相關個展	每次 5 分
策劃舉辦校外藝術相關聯展	每次 3 分
策劃舉辦校內藝術相關個展	每次 3 分
策劃舉辦校內藝術相關聯展	每次 1 分
藝術科(藝術與人文領域)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。	每學期 2 分
擔任藝術科(藝術與人文領域)小老師	每學期 1 分
帶領製作教室布置	每學期 1 分